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植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3月20日起新增北京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植信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2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3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4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5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6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7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8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9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0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1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2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3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北京植信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植信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北京植信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北京植信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北京植信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北京植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北京植信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最新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2月1日证监许可【2019】184号文注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960）已于2019年3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4月15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19年3月1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3月1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963,344.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9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95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3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3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3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9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484,562.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1,199,411.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3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3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3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3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6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恒泰证券将自2019年3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96，C类：006897，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9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6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建设银行将自2019年3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96，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9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支持业务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就金融支持业务展开广泛性的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资本：7,000,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8月22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安信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1、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与乙方在再融资（包括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配股等）、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展开广泛业务合作，并聘请乙方作为甲方以上业务的重点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等。

2、甲方主要股东可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股权质押融资机构。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或寻求纾困资金，或者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同时将甲方作为其重点合作伙伴并保证就本协议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

3、股权质押、纾困资金，以及双方未来可能实施的金融支持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协议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本协议基础上，由利益各方另行具体签订。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构成违约，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作中获知的对方秘密，不得向公众披露、擅自使用或转让他人使用，造成对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均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或以欺诈、胁迫等其它非法手段损害对方利益。造成对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应尊重对方的合作地位，任何一方在与第三方商洽涉及本协议事项时，不得忽视和损害对方在本协议中的地位和权益。造成对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在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双方完成股权质押、保荐承销或财务顾问等业务合作后有效期延长至三年。有效期外，如乙方负有持续督导责任，则有效期延长至持续督导期结束。

（五）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协议。

四、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公司与安信证券就金融支持业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在再融资、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等业务上获得专业、及时、高效的服务，有利于公司及主要股东寻求纾困资金或股权质押融资，优化和改善公司的投资融资业务，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本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目前无法具体估算。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和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支持业务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2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9号）。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于2019年3月4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号）。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局提交千年珠宝100%股权、蜀茂钻石100%股权的过户所需全部资料。截至本公告日，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1、2019年3月1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收到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 50X6），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千年珠宝100%的股权。

2、2019年3月14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收到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65380B），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蜀茂钻石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2、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发行股份新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4、本次交易双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双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爱迪尔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将标的资产交付至爱迪尔的法律义务；

3、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证明文件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0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授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期限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16年5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10,000.00
2016年7月2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2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000.00	16,000.00
2016年12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000.00	14,000.00
2017年4月2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0,000.00		44,000.00
2017年5月1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800.00	42,20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800.00	38,400.00
2017年5月22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8,000.00		76,400.00
2017年6月5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75,400.00
2017年6月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000.00	69,400.00
2017年6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0	24,400.00
2017年6月1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	19,900.00
2017年7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000.00	12,900.00
2017年7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0		57,900.00
2017年8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000.00	52,900.00
2017年9月1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51,900.00
2017年10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50,900.00
2017年10月2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700.00	45,200.00
2017年11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500.00	37,700.00
2017年12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500.00	30,200.00
2018年1月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5,000.00	5,200.00
2018年2月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	5,100.00
2018年2月9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380.00	2,720.00
2018年3月2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500.00		6,220.00
2018年5月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000.00		12,220.00
2018年6月11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22,220.00
2018年6月1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000.00	15,220.00
2018年6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5,000.00	220.00
2018年7月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5,000.00		15,220.00
2018年9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8,000.00	7,220.00
2018年10月29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00.00	6,920.00
2018年11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0,000.00		26,920.00
2018年12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16,920.00
2019年1月15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200.00	10,720.00
2019年3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000.00	5,720.00

注：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0日到账，每月2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理财收益支付日，兴业银行于理财收益支付日或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该月的投资收益。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上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187,500万元，余额5,720万元，累计收到收益1,680.88万元。

2019年3月14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本金5,000万元已于2019年3月14日到账，本笔理财年化收益率约2.6%，收益将于2019年3月21日左右到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0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西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大西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88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69%，占净资产的13.24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大西洋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9年03月18日起至2020年03月17日止。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市王鲍镇新港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西洋系本公司与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江苏大西洋信用等级：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大西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721.65万元，负债总额为6,365.3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28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280.00万元），净资产为6,356.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4%；

截至2019年2月28日，江苏大西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622.99万元，负债总额为6,216.6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28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280.00万元），净资产为6,406.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9年03月18日起至2020年03月17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大西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江苏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江苏大西洋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江苏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江苏大西洋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88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69%，占净资产的13.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